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76	诺泰生物	A股 停牌	2025/7/21	全天	2025/7/21	2025/7/22

● 停牌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7月22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诺泰,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诺泰生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诺泰生物"变更为"ST诺泰";扩位简称由"诺泰生物"变更为"ST诺泰生物";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076";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22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市规则》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12.9.2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21日停牌1天,2025年7月22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根据《上市规则》12.9.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未来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围绕优势资源,持续做好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3、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咨询电话:0571-86297893

电子信箱:ir@sinopep.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93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94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赵德中先生、赵德毅先生、金富强先生、童梓权先生、徐东海先生、谷海涛先生: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德中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欺诈发行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诺泰生物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12月,诺泰生物向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贝)转让药品技术及上市持有许可人权益(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并于12月28日确认业务收入3,000万元。浙江华贝既不具备支付技术转让款的资金实力,也不具备实际应用该技术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同期,诺泰生物策划向浙江华贝增资。浙江华贝向诺泰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款最终来自诺泰生物的增资款。诺泰生物技术转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应确认收入。该业务导致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64%。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副董事长赵德中协助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组织安排实施技术转让业务、安排他人为浙江华贝支付技术转让款提供融资,并要求调高浙江华贝估值。赵德中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赵德毅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赵德毅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总经理金富强管理诺泰生物日常经营事务,参与技术转让用印审批,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金富强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具体实施技术转让业务。谷海涛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全面负责诺泰生物的财务会计工作,参与技术转让及调高浙江华贝估值事项。徐东海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情况

2022年11月16日,诺泰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11月17日,诺泰生物收到《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2023年12月12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万元,期限6年。2023年12月21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共募集43,4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诺泰生物赎回可转债40,440张,"诺泰转债"累计转股4,299,560张。2025年4月25日,"诺泰转债"在交易所摘牌。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公开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前所述,诺泰生物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20.64%,其《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中组织安排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梓权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毅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董事长金富强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业务,具体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诺泰生物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一是诺泰生物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金富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谷海涛、徐东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二是诺泰生物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童梓权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富强、谷海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在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对诺泰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2021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赵德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五、对谷海涛、徐东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对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4,34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处以7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童梓权、赵德毅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谷海涛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74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给予警告,并处以1,3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800万元罚款;

三、对赵德毅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五、对童梓权、谷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六、对徐东海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48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为该笔授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关于亚美斯通电子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13,000万元事项,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后续亚美斯通电子将在以上授信及担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并签署相关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同。

关于新亚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事项,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后续新亚新材料将在以上授信及担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内容如下: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所发生的主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内容如下: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所发生的主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睿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号楼302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室内外装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21,336,074.00元,净资产为269,586,404.16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052,899,745.40元,净利润为23,207,982.9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51,823,454.62元,净资产为272,181,839.75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2,133,631.73,元,净利润为2,595,435.59元。

经查询,亚美斯通电子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闻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30,072,616.01元,净资产为92,370,870.06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68,724,447.45元,净利润为16,193,053.38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7,727,814.00元,净资产92,748,794.92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38,437,593.55元,净利润377,924.86元。

经查询,新亚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1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186.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77%;除此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提供应收款质押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5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7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施姚峰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施姚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徐国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在徐国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国峰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徐国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已分别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5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总经理车建兴先生的辞任报告,车建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亦于近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李建宏先生的辞任报告,李建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车建兴	总经理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原因	是	执行董事	是
李建宏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建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车建兴先生可签署董事授权文件等材料,其董事履职情况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造成影响。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辞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施姚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姚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关于非执行董事增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董事。经公司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徐国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认为徐国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拟提名增补徐国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并在徐国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该事项已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徐国峰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徐国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施姚峰先生个人简历》

施姚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宁波大学,主修经济管理。其于1997年8月起任职于宁波博洋纺织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1998年8月起任职于杭州金光纸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起任职于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副总经理职位。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于建发新胜浆纸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731)担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职务。施姚峰先生于2023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一职。

施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国峰先生个人简历》

徐国峰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长期居留权。徐国峰先生历任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厂长、红星家具集团副总裁、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非执行董事;并自2021年2月至今,担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徐国峰先生为车建兴先生的妹夫。徐国峰先生完成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

徐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5〕230号),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未经审计的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2025年6月30日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上述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湘财证券2025年半年度报表为其母公司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审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涉及金额为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两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2024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33,398,471.18元,目前两起案件已经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临2025-003),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5)云民终6号、(2025)云民终7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审理本案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定如下:

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

2、两起案件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湘财证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182,974.8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两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2024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33,398,471.18元,目前两起案件已经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5%以上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于2025年6月26日至7月18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9,210,000股股份,减持后杭州信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12.82%减少至11.81%。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信投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其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67.6049	4.8	14,846.6049	3.79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93.7797	8.02	31,393.7797	8.02
合计持有股份	50,161.3846	12.82	46,240.3846	1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1.3846	12.82	46,240.3846	1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